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山西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
 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原灵宝市鑫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岳渡曹沟选厂
 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闭库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原灵宝市鑫泰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岳渡曹沟选厂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闭库工程）。

2.工程地点: 河南省灵宝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堆积坝治理、库面、库尾及库面左侧植草、原排水设施治理、新建库内排水设施、其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堆积坝治理、库面、库尾及库面左侧植草、原排水设施治理、新建库内排水设施、其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贰仟元整（¥2442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超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49900MA0KG7BYXJ

1141128200582392X2

地 址：灵宝市车站路东段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

祠路 8 号中海寰宇天

下 4 号楼 2905 室

邮政编码：472501

邮政编码：030000

法定代表人：景鑫

法定代表人：张晋豫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3398188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河西支行

账 号： 账 号：1411412500130005415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13781033780 ;

电子信箱: 543729649@qq.com ;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77 号 7 号楼 2 单元 24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 河南华鼎矿业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冶金行业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18303716137;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按通用条款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纸所示工程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确需占用并经发包人同意的临时用地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筑法》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图中标明的规范和标准图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含协议书工程范围内全部的施工图。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专项施工方案等，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图纸。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润锋。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非本工程施工人员，未经允许，谢绝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当面约定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

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景鑫；

身份证号：411282198403092616；

职 务：镇长；

联系电话：1363398188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协调项目施工现场工作关系；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协调现场外部关系；负责组织工程的前期手续和竣工验收工作。2、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协调会议，传达贯彻落实公司对项目进度、质量、工期等各项工作意图，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題。3、负责监督并落实项目合同约定事项。4、洽商、变更及现场的零星用工、机械台班等进行决策和签认；5、进场材料、设备、工程计量验收、签认；

6、施工方案的配合审查、签认，进度监督、签认、审核。7、公司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施工所义条件接至工地现场内（2）以目前施工现场情况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附带提供电子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马超琼；

身份证号： 1411241989091900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晋 21420202021585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晋建安 B(2022)2003252；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3.2.1 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 3.2.3 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 3.2.4 执行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开工前 7 天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通用条款 3.3.3 执行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由发包方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改正错误并承担给发包人的造成的影响和损失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
约定：由承包方提供必要的方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马润峰；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4336；

联系电话：137810337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77号7号楼2单元4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设计变更；
- (2) 工程量增减；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6.1.2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 6.1.5 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非承包人原因的外围干扰，阻止施工；2、重大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3000 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不包括气候条件。如承包人提出合理措施，发包人同意，产生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
- (2) 雷天强降雨,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双方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8.4.1 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河南省 2016 市政及建筑安装定额重新组价，材料价执行施工当期三门峡信息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

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发布第一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2)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 $\pm$ 5% 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工程量变化以实际签证计量，价格按照河南省 2016 市政及建筑安装定额重新组价，材料价执行施工当期三门峡信息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计量规范《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 规定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形象进度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工程量及现场参记单以实计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主体完成 80%，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

总价的 80%；通过验收及审计结算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单后 5 天内完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8 小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结束一周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
已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保金；4.发包人应付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
清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
款 20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最终结清证书签发后 7 天
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壹年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按通用条款 16.1.1 款执行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通用条款 18.1 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评审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

议评审员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程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三名竞争
议评审员，组成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评审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程
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三门峡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山西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原灵宝市鑫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岳渡曹沟选厂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闭库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有关标准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 2 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 2 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 2 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 2 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 12 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
晋祠路8号中海寰宇天下4

号楼29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河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4114125001300054153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030000

作

发

地

法

委

电

传

开

账

邮